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51號

再 抗 告 人 陳 國 民

上列再抗告人因殺人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2年度抗字第42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因屬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所列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25年之聲明異議案件，前經本院依該判決主文第5項後段意旨，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在案。茲因立法院於該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之期限內完成修法，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經總統令公布，自同年月14日起施行，是原停止審理之原因已消滅，本件自應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定之聲明異議，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註銷而不復存在時，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

三、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陳國民前因殺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嗣經原審法院80年度上重訴字第19號判決，以及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入監執行，於92年10月6日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再抗告人於前開假釋期間之96年8月25日，另犯強制猥褻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

01 再抗告人前開假釋因而遭撤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
02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執更字第775號執行指揮書執
03 行殘刑有期徒刑25年，並無違誤。再抗告人以無期徒刑經撤
04 銷假釋後，一律應執行殘餘刑期25年，違反比例原則、平等
05 原則為由，指摘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不當，而聲
06 明異議，尚屬無據。因認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
07 議，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任意指摘第一審裁定違法、不
08 當，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9 四、再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依據之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
10 項：「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
11 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
12 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規定，不符罪刑
13 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原裁定應予撤銷，更為適當之裁定。

14 五、經查：本件原執行指揮書已因首揭所示修法完成，而經高雄
15 地檢署檢察官予以註銷，並依新法重新換發執行指揮書，有
16 該署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71頁）。揆
17 諸前揭說明意旨，本件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原執行指揮書既因
18 註銷而不復存在，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
19 回其聲明異議。原裁定雖未及以無救濟必要為由，駁回本件
20 聲明異議，然於應駁回本件聲明異議之結果，不生影響。從
21 而，再抗告意旨請求撤銷原裁定及原執行指揮書，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6 法官 蘇素娥

27 法官 洪于智

28 法官 吳秋宏

29 法官 周政達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王怡茹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